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4號

上訴人 陳雪玲

陳顯宗

0000000000000000

陳正義

陳賜平

陳志成

陳鴻誌

林粉

陳嬌絨

陳賢德

陳學孟

陳啟毓

陳建融

陳姿穎

陳美惠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可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耿勛

上列當事人間無權占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
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
01 113年2月1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
02 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
03 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康雅婷